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在線網絡直播

為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以通過騰訊會議app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在線網絡直播，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線提交問題。

擬通過騰訊會議app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進行登記，並獲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鏈接地址和密碼：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股東應注意，透過騰訊會議app觀看股東週年大會在線網絡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線投票(惟可以按照本通函其他文段描述的方式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謹此強烈建議有意投票的股東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按表格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最多2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執行董事：

王仁剛先生(主席)

王卉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杜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啟先生

高景遠先生

吳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坊

英皇道979號

林肯大廈5樓

敬啟者：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為：(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未獲行使，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根據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庫存股相關修訂，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該等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任何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之行為，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以下新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的股份(即假設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維持不變，則最多不超過58,091,400股股份)；及
- (b) 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的股份(即假設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維持不變，則最多不超過29,045,700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惟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繼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載於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王仁剛先生、王卉女士、杜璟女士、鄭學啟先生、高景遠先生及吳凱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鄭學啟先生及高景遠先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在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個方面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退任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長。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學啟先生及高景遠先生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各位退任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鄭學啟先生及高景遠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評估了鄭學啟先生及高景遠先生的表現，認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十分寶貴，且顯示出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鄭學啟先生及高景遠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獨有的視角、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詳情。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

認為鄭學啟先生能夠利用其在現代大型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豐富會計、金融及管理經驗，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出力，高景遠先生則能夠利用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零售行業及業務的豐富經驗，為董事會多元化出力。

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之安排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茲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一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不享有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從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於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促使就該等股份放棄表決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仁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一切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更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買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0,457,000股股份及概無任何庫存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購回最多29,045,7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其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經比較最近期已登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為免生疑,根據開曼公司法,庫存股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商不要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作出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確定香港結算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排除該等庫存股,並通知(或促使相關經紀商通知)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數目,或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予以註銷,上述各情況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e)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表決權之收購事宜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204,558,3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0.42%。倘若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78.25%。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產生任何後果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i) 不尋常之處

董事確認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股價如下：

月 份	每 股 價 格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 零 二 四 年		
四 月	1.58	0.98
五 月	1.58	0.52
六 月	1.25	0.91
七 月	1.27	0.82
八 月	1.26	0.97
九 月	1.18	0.95
十 月	1.00	0.79
十 一 月	0.92	0.91
十 二 月	0.93	0.93
二 零 二 五 年		
一 月	0.93	0.92
二 月	1.00	0.89
三 月	0.95	0.64
四 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	0.52

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學啟先生(「鄭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鄭先生擔任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曾在另外幾家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職務。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1039)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原股份代號：1839，其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89)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負責機構融資及投資的董事總經理。於此之前，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負責亞太及日本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的環太平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負責亞太及日本的財務總監，以及於一九八五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前稱普華永道)審核助理及高級會計師。

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持有金融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i)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ii)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iii)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文祕協會)及(iv)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成為該等專業機構的資深會員。

鄭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通過剔除註冊方式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解散前 業務性質	剔除註冊／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當前狀況
中鼎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從未開業	無業務運營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以剔除註冊 方式解散

誠如鄭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無業務運營並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就彼所知悉，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鄭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240,000港元年度薪酬以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酌情花紅。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之資質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高景遠先生(曾用名：高利卿)(「高先生」)，56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擁有逾9年高級管理經驗。在任期間，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副會長及秘書長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會長。高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中國商業文化研究會副秘書長及秘書長。

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北京工商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山西財經大學(前稱山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獲經濟日報社認可為主任編輯。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高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180,000港元年度薪酬以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酌情花紅。高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之資質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及高先生已確認彼等(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通函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鄭先生與高先生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高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學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高景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特別事項

5. 「動議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此類可轉

換證券之單一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情形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證監會之規則及規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仁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僅本公司可持有本公司庫存股(如有)，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以上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仁剛先生及王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高景遠先生及吳凱先生。